



报告编号: FYJC-2023101702



FY2023100802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例行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山东丰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7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(莒县)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刘卫实	联系电话	15863355546
采样日期	2023.10.08	检测环境	符合检测环境要求
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	采样人员	党圣、林启鹏
样品状态	样品保存完好, 无破损, 采样量能够满足检测要求		
采样地点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		
检测频率	废水: 3次/天, 共1天		

二、检测方法和依据

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依据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—2017	4mg/L
PH 值	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磷	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6	0.01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HJ/T 51-1999	10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	HJ 970-2018	0.01mg/L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(流速仪法)	HJ/T 92-2002	/

三、检测仪器

序号	主要仪器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	FYJC/YQ-05	2024-05-11
2	便携式 pH 计	PHB-4	FYC/YQ-03	2024-05-11

3	节能 COD 加热器	LB-901A	FYJC/YQ-10	2024-05-11
4	便携式明渠流量计	LB-6200	FYJC/YQ-28	2024-05-11

四、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样品的调查检测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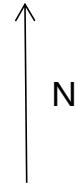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1	2	3
		检测项目			
2023-10-08	污水总排口	pH (无量纲)	7.3	7.2	7.2
		氨氮 (mg/L)	3.83	3.91	3.90
		COD _{Cr} (mg/L)	28	27	28
		悬浮物 (mg/L)	32	28	33
		总磷 (mg/L)	0.46	0.45	0.46
		五日生化需氧量★ (mg/L)	7.9	7.3	8.2
		流量 (m ³ /s)	0.02		
		全盐量 (mg/L)	640	631	633
		石油类★ (mg/L)	0.79	0.80	0.79
备注	石油类★、五日生化需氧量★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MA221512051738)，该公司已同意分包；				

5.2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★: 污水总排口

六、现场照片



图 1: 污水现场照片

本报告结束

编写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

日期:

日期: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6.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，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，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本报告解释权归山东丰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丰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城街道沂博路 760 号阳光 100 小区沿街商铺
12-110

电话：0539-2265581

邮政编码：276400